

# 哈尔滨市平房区财政局平房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黑龙江广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平房区财政局委托，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平房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108]GZGC[DY]2023000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1（银行代理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银行代理服务	平房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	1有财政直接支付、授权支付、代发等财政业务软、硬件，并配有专门工作人员2按相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安全办理业务。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付、拖延和滞留资金，并保证为预算单位提供高效、快捷、方便的服务。3保证内部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完善，操作和汇划系统健全，指定专人专岗办理业务，为甲方、预算单位提供优质服务。并根据业务变动需求，配套设置、补充系统设备及人员。4严格按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批准文件，完成对预算单位账户的设立、变更和撤销，不得擅自为预算单位设立、变更和撤销账户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向预算单位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5严格按《现金管理条例》和授权支付用款额度，为预算单位设立现金支付登记簿，控制预算单位支取现金。6及时、准确进行资金清算，一体化、代发户等系统后台数据及时维护、清理。7每年年末，按照规定的截止日期停止办理预算单位支付业务，及时与预算单位核对支出等情况。8保障预算单位开设的各类账户资金安全，妥善保管支付中心、预算单位提供的印鉴、回单等资料信息，保证资料安全，并负有保密义务。9提供电话银行、网上银行实时查询服务业务，设立投诉机构和电话，并在24小时内对投诉事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。10接受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的管理监督。11承担甲方因开展业务需要而配备的相关办公设备。	三年，采取“1+1+1”模式，按年度签订合同，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和综合评定，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。服务期以采购人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为准	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	1.00	1.00	项	1.00

黑龙江广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
2023年06月25日